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ZJSGYCS2020-6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托第三方巡查项目

采 购 人： 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0二0年七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受 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之委托，现就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托第三方巡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有意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磋商人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TZJSGYCS2020-6号

二、**项目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技术规格要求 | 数量及单位 | 预算 |
| 1 |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托第三方巡查项目 | 详见采购需求 | 1项 | 50万元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以及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无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地址：**

**1.获取时间：**2020年 7 月 9日至2020年 7 月 16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及地址：**在线获取

 报名及网上获取磋商文件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资料:（1）投标人介绍信及联系方式；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要投标人盖章）；（3）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4）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须加盖单位公章，通过邮寄或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邮箱地址：1051430278@qq.com），并向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报名登记。未经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非依法获取，如参与投标活动将被拒绝。

**3．标书售价(元)：**每份300元。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 7 月 20日15时00分，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快递物流信息，签收时应及时告知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统一负责接收投标文件，并做好接收记录。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未密封或逾期送达的磋商文件将予以拒收。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磋商响应文件的具体递交要求与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相关内容。

**八、磋商时间：**2020年 7 月 20 日15时00分

**九、磋商地点：**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十、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供应商前来认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答疑与澄清截止时间前。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人： 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光鹏

联系电话：0576-87723782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26-2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联系人：徐一可 万丛灿

联系电话：0576-89325635

传真：0576-87821579

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张敏艳

监督投诉电话：0576-89370396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中路26-2号

1. 磋商需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安监管综〔2015〕155 号）,通过开展企业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 构建以“市场主导、企业自主、政府推动、社会参与”格局，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健全防范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规范企业自我管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二、服务内容：**

1、对委托范围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等情况进行巡查，提出整改意见，并向开发区安监中心反馈隐患及整改情况；

2、对委托范围内的饭店、超市、公寓等场所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情况进行巡查，提出整改意见，并向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反馈隐患及整改情况。

3、在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委托下，以第三方身份开展巡查，需持由双方盖章的《巡查证》，巡查具备以下效力：①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可直接提出整改要求并做记录，同时告知被巡查对象；②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被巡查对象提出整改方案，并要求进行整改；③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直接报告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提出整改要求。对于重点隐患单位及开发区安监中心交办的单位要求每周巡查次数不少于1次，其他单位巡查次数每月不少于2次（具体名单由开发区安监中心提供）。

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需组织一次由注册安全工程师及注册消防工程师带队的安全、消防检查。

5、每月开展1次双人巡查检查。

6、参与行业、区域整治行动，针对涉及企业开展专项巡查检查。

7、省、市各有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或暗访前，开展不少于2次巡查检查。

8、省、市、县有关部门检查时需提前对涉及企业进行检查并在场陪同，督促企业对现场提出问题开展整改。

9、针对上级反馈的问题、隐患，督促企业开展整改。

10、具体巡查内容如下：

① 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

② 违章建筑及违章搭建；

③ 违规倾倒、处置、焚烧垃圾。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仙居设立固定的工作场所、办公设施和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程序文件、服务档案、质量控制体系、管理制度和服务人员档案等。
2. 每年需对所有工作人员开展不少于两次的业务培训。
3. 中标后须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不少于一人且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一人。
4. 中标后需配置一辆专用巡查用车，便于开展开发区辖区内企业巡查工作，巡查用车产生的油费、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巡查人员**

检查人员应满足日常巡查工作的需要，原则上不少于9人，其中需配置2个人（要求为男性）负责对接开发区安监中心和其他人员检查、复查记录及其他数据汇总。每个工作人员须有大专以上学历（有消防、安全工作经验的可放宽到高中学历），年龄在40周岁以下，并能熟练使用各种办公软件及手机。各工作人员的工资、社保、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员工在上下班途中、工作中的人身安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3、巡查流程**

根据巡查计划安排，提前联系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并在检查时出示《巡查证》，实事求是开展巡查，如实记录《巡查记录表》，告知被检查单位，并签字确认。对存在问题的应拍照记录，合理提出整改建议和整改期限，在24小时内一并汇总报告经济开发区处理，并作为下次巡查的重点内容。对其它检查情况应在48小时内将检查情况汇总反馈给经济开发区。详见以下流程。

48小时内汇总反馈记录表

填写巡查记录表

没有问题

出示证件

消防安全巡查

存在问题

24小时内汇总反馈处理记录表

填写整改意见及期限

整改合格

作为下次巡查重点内容

48小时内汇总反馈记录表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之后，视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约。如考核通过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但续签的单次合同期限不得长于原采购的合同期限，且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累计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定所有人员到位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满一个月后开始付款，每月支付合同费用的7%，以此类推，一年共计84%。

2、剩余16%在考核结束后，视考核情况按比例进行发放。

**六、考核**

经济开发区针对第三方巡查的检查频次、台账记录真实性、完整性及材料送达及时性等内容进行核查登记，并在合同到期后对各个巡查人员开展考核，并予以相应的奖惩。

附件1：

消防安全巡查证样本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

巡

查

证

姓名：

工号：

（盖双方公章）

附件2：

企业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地址 |  |
| 检查内容和情况记录 |
| 否决项 | 1.未经消防审批且存在严重火灾隐患 □ |
| 2.存在“三合一”现象 □ |
| 3.搭建违法建筑导致建筑相连或妨碍消防车通行 □ |
| 4.未按照要求设置建筑消防设施或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短时间内无法修复 □ |
| 5.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 □ |
| 6.厂房是违法建筑未依法报送相关部门 □ |
| 一般项 | 合规合法 | 1.依法通过消防审批 □是 □否 |
| 2.防火间距 □完好 □占用 □相连 |
| 3.疏散通道 □畅通 □堵塞 □锁闭 □警戒线未标划 |
| 4.安全出口 □畅通 □堵塞 □锁闭 □缺少 |
| 5.明火部位分隔到位 □是 □否 |
| 制度完善 | 1.责任人、管理人明确 □有 □无 |
| 2.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责任书签订 □有 □无 |
|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经培训考核合格 □有 □无 |
| 4.每日防火巡查 □有 □无 |
| 5.每月防火检查 □是 □否 |
| 6.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 □有 □无 |
| 7.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有 □无 |
| 8.应急救援演练 □有 □无 |
| 9.新员工三级教育培训是否落实 □有 □无 |
| 10.是否按工种、工序和岗位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至相应岗位 □是 □否 |
| 11.电工作业、焊接切割作业、叉车操作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是 □否 |
| 12.是否建立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有 □无 |
| 设施设备 | 1.防火门 □完好 □损坏 □未关闭 □不涉及 |
| 2.安全警示标志、疏散指示标志 □完好 □损坏 □缺少 □无 |
| 3.应急照明 □完好 □损坏 □缺少 □无 |
| 4.灭火器 □完好 □损坏 □缺少 □无 |
| 5.消火栓 □完好 □损坏 □无水 □遮挡、圈占 □不涉及 |
| 6.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有效 □故障 □不涉及 |
|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有效 □故障 □不涉及 |
| 8.机械排烟设施 □有效 □故障 □不涉及 |
| 9.电线套管 □是 □否 |
| 10特种设备设备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使用 □是 □否 |
| 日常管理 | 1.员工宿舍独立设置 □是 □否 □不涉及 |
| 2.责任人、管理人明确 □有 □无 |
| 3.消防控制室24小时双人持证值班 □有 □无 □不涉及 |
| 4.自动消防设施定期维保 □是 □否 □不涉及 |
| 5.动火施工审批 □是 □否 |
| 6.员工宿舍禁用大功率设备 □是 □否 □不涉及 |
| 7.气瓶防倾倒措施是否可靠，与明火间距是否符合规定（不小于5米） □是 □否 |
| 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  针对以上第条存在的问题，请立即整改，我单位将于日后进行复查，届时仍未整改将直接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理。被检查人员（签名）： 检查人员（签名）：年 月 日 |

此表一式三联，一联第三方存档、一联交被检查单位、一联交经济开发区。

附件3：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托第三方巡查履约、服务质量年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评项目** | **考评内容** | **分数** | **考评办法** | **备注** |
| 1 | 办公场地 | 需在仙居本地有办公场地，能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 5 | 未在仙居县内设置办公场地或办公条件无法保证日常工作需要的0分。 |  |
| 2 | 人员配置 | 不少于9人，注册安全工程师及注册消防工程师不少于1人。 | 5 | 每少一人扣 1分。每多一人加1分。 |  |
| 3 | 日常检查 | 有检查记录并按时反馈检查情况及整改情况。 | 30 | 每月漏报、迟报1家次扣1分。 |  |
| 4 | 专项检查 | 针对专项检查有相关检查记录。 | 10 | 未及时上报或漏报的1家次扣1分。 |  |
| 5 | 上级检查暗访 | 上级检查暗访前需提前开展不少于2次检查，检查时陪同在场。 | 10 | 未开展提前检查的每次扣1分，上级考核扣分的得0分。 |  |
| 6 | 隐患整改 | 对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进行整改复查。 | 25 | 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未采取措施的，每次扣1分。 |  |
| 7 | 人员培训 | 每年需对所有员工进行2次业务培训。 | 5 | 每少1次扣2分。 |  |
| 8 | 制度台账 | 第三方机构需建立相关制度及服务台账。 | 5 | 无相关内容得0分。 |  |
| 9 | 部门考核 | 确保消防、安全部门考核合格。 | 5 | 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对开发区考核先进的得5分；否则得0分。 |  |

附件4：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第三方巡查汇总反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检查单位 | 地址 | 联系人/联系电话 | 检查时间 | 存在隐患 | 整改期限 | 检查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托第三方巡查项目 |
| 2 | 招标内容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3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服务期限 |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内容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价的5%。 |
| 8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证明文件共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3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 |
| 9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 7 月 20 日 15：00（北京时间）地点：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0年 7 月 20 日 15：00（北京时间），地点：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开标室（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
| 11 | 答疑与澄清 |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2 | 实质性条款 | 带▲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项目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为 50万元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 14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说明**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磋商供应商：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指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8、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证明内容的组成：**

（1）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无需提供)；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事业单位参加投标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提供最近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至少提供其中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提供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和缴纳税收凭证（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明依法免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7）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注：**开标前采购机构不安排资格预审，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开标前单独提交，由采购机构负责审查，若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商务与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

（1）供应商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2）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附上每个业绩合同复印件；

（3）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4）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编制的各项内容（缺项的得0分）；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文件：**

**（1）报价内容由首次报价一览表，以及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报出的一次性的首次报价，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总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所注明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和税款

（4）相关报价表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磋商响应报价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报价有关表格应按磋商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磋商需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不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拒收、扣分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的盖章或签字，其中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全部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在有效期内的。

（3）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磋商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5）若磋商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磋商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磋商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同时节约纸张；磋商响应文件统一以A4纸大小双面打印并装订。

**2、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所有文字及表格应采用白色标准A4纸（如有图纸可采用A3纸）进行打印或印刷(建议双面打印或印刷)，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别编制并分开单独装订成册：资格证明文件共 3 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商务与技术文件共 3 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报价文件共 3 份（一正本二副本，封装成一袋）。投标文件的正本封面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以U盘存储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装入报价文件密封袋中）。**

（3）所有磋商响应资料按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所列内容及顺序装订成册，并逐页连续标注页码。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请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有磋商供应商公章或磋商全权代表签字。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磋商响应文件名称”、“磋商时启封”字样，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组织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5）项目如分标段，各标段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按上述份数要求单独密封包装。

（6）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造成失密、拒收、过早启封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3、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本项目投标人相关人员无须集中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人均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①现场递交（递交人员的健康码必须为绿码）：无须参与后续开标会；

②通过邮寄方式，接收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投标文件，则作自动放弃投标处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邮寄地址：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仙居分公司（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投标人邮寄后请提供邮寄信息给采购组织机构，以便及时确认送达情况。如投标人不提供邮寄信息的，则采购组织机构无责确保文件及时接收。如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含邮寄延误送达），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邮寄地址：仙居县福应街道东门村东陈垟1号楼易创青年社区4楼

收件人：余宏成

联系电话：13867613651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如需对上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修改文件或撤消通知送达采购组织机构。

（2）磋商响应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项目编号、标段、磋商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份。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三、磋商保证金**

 无

**四、磋商**

**（一）磋商程序**

1、采购组织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采购会议由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主持。

2、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并登记，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3、采购现场通过钉钉直播公布。

4、主持人宣布磋商采购会议开始，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

5、主持人当场拆封磋商文件，并送至评审场所。

6、磋商小组必须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通过钉钉直播进行，二次报价可以通过现场或传真（0576-87821579 ）或邮箱方式或钉钉直播方式进行。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9、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

10、主持人到磋商采购会现场宣布磋商结果（含技术得分、最后报价、报价得分及总得分），磋商采购会议结束。

**（二）澄清问题的形式**

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564237128@qq.com）或传真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错误修正**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将终止磋商。

**（四）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终止磋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货物跟商务与技术内容中的供应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2、不具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与其终止磋商。

6、报价超过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7、磋商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磋商采购参数的。

8、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9、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磋商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磋商终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六）磋商原则和方法**

1、磋商原则。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磋商办法。具体磋商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审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被拒绝磋商。

**五、磋商结果确定**

1、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其中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同公告。

3、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成交资格。

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成交结果的质疑期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2. 以合同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见下）收取：

|  |  |
| --- | --- |
| 中标金额P（万元人民币） | 服务招标服务费（万元人民币） |
| 100以下部分 | P\*1.5% |
| 100以上部分 | P\*0.8%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商务与技术文件为**70**分，报价文件为**3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一）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磋商小组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

（二）各磋商供应商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与技术文件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数。

（三）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作为磋商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最后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素主要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一、商务资信分** | **8分** |
| 1 | 标书质量 | 根据商务与技术文件编制是否完整，目录对应清晰、内容简洁明确程度及针对性等情况酌情评分，最高得3分；商务与技术文件有关内容前后矛盾、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等，磋商小组允许且需要通过询标等程序进行澄清的，该项不得分。 | 3 |
| 2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起具有同类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 5 |
| **二、技术分** | **62分** |
| 3 | 服务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目标、管理方案、建立考核绩效制度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12-15分，良8-11分,差4-7分 | 15 |
| 4 | 针对项目的进度合理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12-15分，良8-11分,差4-7分。 | 15 |
| 5 | 人员配备 |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团队实力，人员数量、人员配置及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评审时需提供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该项内容不得分） | 4 |
| 6 | 管理制度 | 人员行为规范管理制度、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员工廉政制度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7-10分，良3.5-6.5分,差0-3分 | 10 |
| 7 | 培训方案 | 巡检人员培训计划方案，根据培训次数、内容、质量等方面的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7-10分，良3.5-6.5分,差0-3分 | 10 |
| 8 | 应急方案 |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针对应急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比较评分。优6-8分，良3.5-5.5分,差0-3分 | 8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地点：浙江省仙居县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供参考，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达成的合同条款完善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所在地：

乙方：（成交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单位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成交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1．对委托范围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等情况进行巡查，提出整改意见，并向开发区安监中心反馈隐患及整改情况；

2．对委托范围内的饭店、超市、公寓等场所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情况进行巡查，提出整改意见，并向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反馈隐患及整改情况。

3．在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委托下，以第三方身份开展巡查，需持由双方盖章的《巡查证》，巡查具备以下效力：①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可直接提出整改要求并做记录，同时告知被巡查对象；②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被巡查对象提出整改方案，并要求进行整改；③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有权直接报告仙居县经济开发区，提出整改要求。要求每周巡查次数不少于1次。

4．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需组织一次由注册安全工程师及注册消防工程师带队的安全、消防检查。

5．每月开展1次双人巡查检查。

6．参与行业、区域整治行动，针对涉及企业开展专项巡查检查。

7．省、市各有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检查或暗访前，开展不少于2次巡查检查。

8．省、市、县有关部门检查时需提前对涉及企业进行检查并在场陪同，督促企业对现场提出问题开展整改。

9．针对上级反馈的问题、隐患，督促企业开展整改。

10．具体巡查内容如下：

① 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

② 违章建筑及违章搭建；

③ 违规倾倒、处置、焚烧垃圾。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

（二）乙方责任

（根据竞争性谈判结果确定）

**五、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到期之后，视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约。如考核通过的，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原采购合同的约定续签合同，但续签的单次合同期限不得长于原采购的合同期限，且续签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累计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十、款项支付**

1．合同签定所有人员到位之日起开始计算时间，满一个月后开始付款，每月支付合同费用的7%，以此类推，一年共计84%。

2．剩余16%在考核结束后，视考核情况按比例进行发放。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组织机构及监管部门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年月日

注：甲乙双方可以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在不违背磋商文件要求、承诺的原则下，就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和增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 　　　 本

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托第三方巡查项目

项目编号：TZJSGYCS2020-6号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附件2**

**磋商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托第三方巡查项目（编号为TZJSGYCS2020-6号）的磋商，为此，我公司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磋商时间近三年以来：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审查了磋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采购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磋商响应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总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日 期：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5**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TZJSGYCS2020-6号

**项目名称：**仙居县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委托第三方巡查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总报价包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需的人工费、差旅费、交通费、税费、培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浙江鼎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全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日　期：

**附件7：**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人单位** | **合同金额** | **合同签订时间** | **联系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业绩参照第四部分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业绩提供；

2、附上每个业绩合同的复印件，并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备查。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附件8：**

**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承诺 | 是否响应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格式）**

**项目名称： 标项：**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的负责人） |  |
| 供应商地址 |  |
| 中标标的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合计 |  |
| 服务要求： |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其投标情况填写该表，并保证其与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正确性和真实性；

2、填写该表不代表供应商已具有中标人资格。本表只作为中标结果公告内容的一部分，进行公告使用；

3、本表内容涉及较多，供应商可以适当增减表格行数，以保证表格内容的完整；

4、评审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文件附件《中标供应商公告内容》填写完整后，以电子文档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或者发送至电子邮箱：564237128@qq.com）。未按时提供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如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等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予以公告的情形，供应商应另附书面说明，如未事前书面说明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